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賴卉庭  
電話：3322101#7521  
電子信箱：100293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401406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\_1140140685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4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第1次遴選結果及第2次缺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4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第1次遴選結果：

(一) 校長申請「任期屆滿連任」作業，經本府聘任如后：

- 1、桃園區大有國中校長林挺世。
- 2、平鎮區平鎮國中校長李培濟。
- 3、平鎮區平興國中校長侯坤鎔。
- 4、平鎮區東安國中校長陳麗玉。
- 5、龍潭區龍潭國中校長黃寒楨。
- 6、龍潭區凌雲國中校長謝孟軒。
- 7、大園區大園國中校長楊震秋。

(二) 校長申請「現職校長遴選」作業，共計2人，經本府聘任如后：

- 1、桃園區慈文國中：桃園區中興國中王朝鍵校長出任。
- 2、中壢區龍興國中：大園區竹圍國中高鈺宸校長出任。



三、本市114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第2次缺額名單如次(如有更動，另案通知)：桃園區中興國中、中壢區自強國中、大園區竹圍國中及楊梅區仁美國中，計4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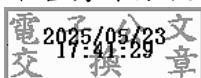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第26期至27期候用校長，將校長遴選申請表正本1份放入信封並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，於114年5月26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派員或親送至本局，並於現場簽名確認；倘無簽名確認，則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本次填報志願，請務必將所有志願學校填出，以利遴選作業。

六、檢附桃園市114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申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



裝

訂

線